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商业性南美白对虾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养殖场（户）持有养殖证（承包合同、承包证），并按水产养殖管理部门要求建有饲养台帐（养殖管理台账、塘口记录）；

（二）养虾池塘常年蓄水量、堤坝、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三）养虾池塘水质正常，并有增氧、换水等设备；

（四）养虾池塘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五）养殖场（户）承包水域面积在 30 亩以上（含）；

（六）根据养殖户的白对虾养殖经验与风险管理能力，本条款将养殖户细分为优质养殖户、一般养殖户和初级养殖户，初级养殖户不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池塘养殖的南美白对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南美白对虾”），**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池塘养殖的南美白对虾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投保的南美白对虾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含），且符合政府水产养殖管理部门及保险人所认可技术指标的种源导向；

（二）放养虾苗规格、养殖密度、投喂方式符合政府水产养殖管理部门及保险人所认可技术指标相关规定；

（三）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疫病防疫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使用禁用药物，切实做好安全防疫工作并有记录；

（四）任何形式的露天塘口均不属于本保险的保障范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由于“桃拉”病（又称红体病）、白斑病造成保险南美白对虾直接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保险标的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被盗、水灾冲失；
- (五) 污水、污物及农药流入引起的损失；
- (六) 滥用、误用药物或使用变质饲料及各种添加剂造成的损失；
- (七) 动物猎食造成损失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检测鉴定等费用；
- (二) 保险南美白对虾遭受的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南美白对虾投保面积按当年累计养殖面积确定投保养殖面积，但当年累计养殖面积累计不得超过塘口面积的3倍；本条款共提供每亩每茬人民币6000元、10000元两种保额，由投保人在投保单中写明，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当年累计养殖面积（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当年累计养殖面积、投保养殖面积和每亩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优质养殖户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5%；一般养殖户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20%。

####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期间内所投苗的茬次均纳入保障范围，但每一茬次均须履行完整的投保手续，每茬次保险期间不超过90天（含）。

**第十一条** 每茬次自投苗开始之日起保，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的20天（含）为保险南美白对虾疫病观察期。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次性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委托保险人认可的技术专家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厘定损失程度,并出具专业鉴定书。

除非有政府机关的相反意见,保险人无条件接受保险人认可的技术专家的专业鉴定结果。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南美白对虾养殖管理的规定,做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养殖管理部门和保险人认可的技术专家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标的虾的安全。

被保险人保证虾苗及养殖投入品的供应方完全符合南美白对虾养殖协会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技术规范。

虾苗在投放前,必须经保险人认可的技术专家鉴定,并出具检验证书。

被保险人的塘口必须具有完善的养殖设施,经保险人认可的技术专家鉴定,并出具鉴定证书。

被保险人必须按照保险人认可的技术专家的要求,拥有完善的对虾养殖日志。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南美白对虾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在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四) 除非有政府机关的相反意见，保险人无条件接受保险人认可的技术专家的专业鉴定结果。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政府水产技术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南美白对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采用五点式或四角抽样法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四条** 南美白对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text{赔偿金额} = \text{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times \text{不同养殖周期的赔付比例} \times \text{损失率} \times \text{损失面积(亩)} \times (1 - \text{绝对免赔率})$$

不同养殖周期的赔付比例

事故发生期间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五周	第六周	第七周	第八周	第九周	第十周
--------	-----	-----	-----	-----	-----	-----	-----	-----	-----	-----

赔付比例	20%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规格参数	3-4cm/尾		5-6cm/尾			7-8cm/尾			>8cm/尾	

注：自观察期结束后开始计算养殖周期。

五点式或四角抽样法损失率测定对照表

死亡尾数（尾/平方米）	5-20	21-40	40 以上
损失率（%）	30	50	100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 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优质养殖户：在投保时的养殖年限大于等于 5 年（在过往 4 个自然年度内，总计连续满 12 个养殖茬次）；一般养殖户：在投保时的养殖经验大于等于 2 年小于 5 年（在过往 2 个自然年度内，总计连续满 6 个养殖茬次）；初级养殖户：养殖经验小于 2 年（在过往 2 个自然年度内，总计连续不满 6 个养殖茬次）。

（二）“桃拉”病（红体病）：主要表现为病虾甲壳变软，不摄食，肝胰脏肿大、变白，体色素扩散，尾部和足部发红，病虾一般集中在池边和下风处缓慢游动，幼虾一般呈急性死亡，成虾呈慢性死亡，死亡率可达 50%，幸存者摄食正常，甲壳有随机分布的黑斑。此病一般伴有较明显的烂鳃和肠炎等症状。

（三）白斑病：是虾养殖业中危害最为严重的病毒性流行性传染病。这种病因养殖虾感染白斑综合征病毒引起，它传播速度快、范围广，病虾死亡率高，对虾养殖业造成很大危害。